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48號

原告 廖安琪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壹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訂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保險金訴訟（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7號），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6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其和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01 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22,000元，應徵
02 裁判費9,030元，因訴訟上和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
03 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10
04 元（計算式：9,030元÷3元=3,010元、元以下捨去）。是
05 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10元，並應於本裁
06 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